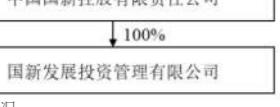


(上接B71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罗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47CLP40K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层12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代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庭募集资金和资金归集活动;2.不得吸收存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企业的名义提供担保;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企业的名义提供贷款;5.不得从事证券投资;6.不得从事期货交易;7.不得从事信托、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金融业务;8.不得从事经营高风险金融产品,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除外;9.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国新持有国新发展的100%股权,中国国新为国新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新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
国新发展成立于2022年2月24日,为中国国新专注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直接投资业务平台,定位服务央企和自身发展“两个全局”,聚焦直投业务、两网业务管理、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中国国新资源优化配置和业务协同,打造直投接投资、两网业务市场协同机制,推进中国国新资源优化配置和业务协同,打造直投接投资、两网业务市场协同“三位一体”的综合性竞争优势,积极推进落实国家战略、支持服务重要国家战略企业改革任务,实现国家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国新发展成立于2022年2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满一年,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司名称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二)发行价格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定价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人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当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前出现除权、除息,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国新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附认沽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国新发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保障公司稳定地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同时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符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积极履行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国新健康所有。

5.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5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8.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8.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1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8.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2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8.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3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4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4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

4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新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新发展变更为国新发展。